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572 號

聲 請 人 陳俊傑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0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6 條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。2、聲請人本次聲請與其前二次聲請之案件，即與 108 年 9 月 20 日收文之聲請標的不同，亦與 111 年 6 月 20 日收文之聲請客體與標的均相異，尚難認屬同一聲請案。而本件聲請，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9 月 1 日收文，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一致決裁

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